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7〕280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工作，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现发布施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江苏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

第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遵循依法、科学、廉洁、公开、高效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第四条 评估机构应建立专家遴选及管理制度,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对社会公示。评估机构不得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第五条 评估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初审、现场踏勘、专家意见咨询、评估报告编制等。评估机构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要求,严格执行评估工作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六条 项目初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总

纲》及其他相关导则的要求，初步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需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技术评估重点。对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可直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环境不可行意见。

**第七条 现场踏勘。**采用实地踏勘、视频记录、遥感影像等手段或技术方法，了解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所在区域和影响区域的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抽查核实重要敏感目标相关信息，查看改扩建项目现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同步记录现场踏勘情况，并整理存档。

**第八条 专家意见咨询。**专家咨询可采用召开专家评审会或函审方式。选聘专家应符合项目特点，在环评专家库中按规则挑选。专家应结合专业特长对咨询内容给出明确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打分，填写专家意见表。评审会应综合专家及参会部门意见形成会议纪要。专家意见表、会议纪要应整理存档。

**第九条 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工作过程、项目概况、环境概况、环境保护措施与污染排放、主要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及审批建议等，客观反映技术评估结果，并明确建设项目是否具备环境可行性。

**第十条 项目环境可行性评估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符性。

（二）项目选址、选线的合理性。包括项目建设选址选线是否符合当地各类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

区划要求，总图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已考虑优化布局以减轻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或风险等。

（三）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包括污染物种类、数量、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的可行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

（四）针对项目存在问题，对建设方案、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性评估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评价等级、范围、因子、标准选择的准确性。

（二）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代表性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分析及超标原因分析的合理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可行性等。

（三）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及选用参数的科学性、有效性。

（四）各阶段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的准确性、合理性。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做到文字简洁、结构合理、图表清晰等。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针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估，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

等，所需费用由委托评估的单位支付，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廉政管理规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供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主动回避与本人或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专家不得泄漏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的技术秘密、业务秘密以及相关材料内容，不得擅自提前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承诺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把关不严、评估报告质量差，或是评估工作弄虚作假、评估结论失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禁止其继续开展环评技术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或本规程其他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参与评估工作的专家未能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专家意见或违反本规程其他规定的，将从专家库中除名，取消参与评审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抄送：省环境生态评估中心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